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軍交易字第2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昶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戴美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院  
12 軍偵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本件公訴均不受理。

15 理由

- 16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1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8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19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  
20 條分別定有明文。
- 21 三、本件被告陳昶帆、戴美娟互相提起過失傷害告訴，公訴意旨  
22 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  
23 第287條本文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雙方已於民國114年12  
24 月3日審理期日當庭互相撤回過失傷害告訴，有刑事撤回告  
25 訴狀2份在卷可憑，依照前述說明，本件不經言詞辯論，逕  
26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顏代容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育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院軍偵字第4號

被 告 陳昶帆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戴美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戴美娟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7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往水里方向行駛，行至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與上庄巷口欲左轉進入上庄巷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陳昶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民生路往名間方向亦行至該處，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依當時情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2車因而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陳昶帆、戴美娟人車倒地，陳昶帆受有右肩挫傷、右膝挫傷併擦傷、左大腿及左足擦傷、左背擦傷等傷害；戴美娟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顱骨骨折、右股骨骨折、左肋骨骨折併左肺挫傷、右手第五掌骨

骨折、右手第四指近端指節骨折、左手第二掌骨骨折、左鎖骨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陳昶帆、戴美娟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昶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陳昶帆確有於上揭時、地，與被告戴美娟發生本件事故之事實。
2	被告戴美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戴美娟確有於上揭時、地，與被告陳昶帆發生本件事故之事實。
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詳細報表、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事故現場照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證明被告2人分別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5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	證明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2人均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

01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紀錄表	
----	--------------------	--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被告於發生本件事故後，在該管公務員發覺前，對前往處理  
04 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  
05 第62條前段之規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致

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0 檢察官 賴政安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李冬梅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8 罰金。